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9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姚伯巨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楼 项目代码：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鹏区P区25号之一、之二
建设规模	住宅楼,总建筑面积:701.5平方米,地上4层:701.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[2017]402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[放]0972 2019[复]00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18 日